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4〕14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报送 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教高教〔2023〕5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4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报送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高校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及专家推荐工作是做好我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基础。各校要深刻领会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和保障，明确分工和职责，按时按要求完成本校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更新等工作。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

1.2023/2024 学年度是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各校根据全国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完成本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本年度上传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不需匿名处理。

2.实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制度或者特殊培养的学生，有关高校须同时上传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二）专家信息更新

请各校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全国抽检信息平台同步开展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各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推荐的专家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二、工作方式及时间

教育部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台”工作 QQ 群（群号：340653519）进行工作沟通。请各校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按《通知》要求加入教育部学位中心指定工作 QQ 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

全国抽检信息平台拟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通。请各高校按《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见附件 2）准备相关材料，并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论文（设计）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

三、联系方式

浙江师范大学

（一）教育部学位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82378166。

（二）省教育厅

联系人：卢燕

联系电话：0571-88008990。

（三）省高教学会

联系人：施建祥

联系电话：0571-88008533。

浙江师范大学

附件：1.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工作的通知

2.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论文
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